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信证券〔2025〕813 号

关于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九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金象、公司、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中信证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与川金象签署的《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及 2024 年 6 月 14 日签署的《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补充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中信证券与川金象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完成了川金象的辅导备案。川金象的本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

（二）辅导人员

1、辅导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前次报送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时，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李艳萍、李博、侯建雷、陈思贤、黄成希、楼上，其中李艳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辅导期，因工作安排调整等原因，侯建雷、黄成希不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本次辅导人员变更后，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李艳萍、李博、陈思贤、楼上。以上辅导人员均为中信证券正式员工，上述辅导人员均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

3、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及人员：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刘浒、唐琪。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郭东超、欧阳立华。

（三）本次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的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旭初因病去世，截止目前公司尚未补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旭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继承亦尚未办理完成。

（四）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与川金象上市工作小组成员之间保持顺畅沟通，在公司遇到问题时能够尽快提供意见和建议。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工作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亦保持着紧密配合，采用多种方式开展本期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对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财务情况及规范运作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加强对公司情况的了解；

2、督促辅导对象进行规范运作。中信证券及其他专业服务机构与川金象相关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及时协助解决，督促川金象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履行相关程序；

3、采用现场会议、腾讯会议等形式与公司直接进行沟通，在公司遇到问题时能够第一时间提供意见和建议。

（五）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辅导协议》《辅导协议补充协议》，本辅导期内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持续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查阅公司财务报告，持续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2、督促辅导对象进行规范运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主要对公司对外投资、信息系统建设等方面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川金象及其股东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相关工作，帮助公司持续提升治理和管理水平，提高内控管理效率。

3、监督公司持续完善并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公司章程制度管理规则》《子公司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提出修改意见、协助公司在建立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组织结构及内控制度的基础上，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上述各项制度，对执行中遇到的各项问题进行指导，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环境。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中信证券对辅导对象继续进行尽职调查，就对外投资、信息系统建设等事项与辅导对象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讨论，并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在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公司在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组织结构上得到了进一步完善。中信证券督促公司遵照执行相关内控规章、制度，帮助公司持续提升治理和管理水平，提高内控管理效率。

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中信证券辅导小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的规范运行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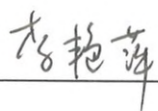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与本期辅导人员预计保持一致。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主要包括：第一，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第二，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相关法规知识学习；第三，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第四，督促公司完成董事的补选以及股份继承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九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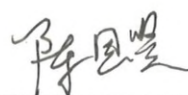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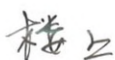
李艳萍



李 博



陈思贤



楼 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1日